

薛安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政府，临城、常庄街道办事处，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，
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1月5日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切实抓好 2021 年集中攻坚阶段工作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聚焦聚力“先把经济搞上去”，紧紧围绕“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”目标要求，动态更新“两个清单”，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、“开小灶”、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，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，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，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认真梳理 2020 年排查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，明确重点行业领域着重监管问题和对象，加快相关制度措施制定并狠抓落实，确定一批需要重点整治提升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企业自我管

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领域。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培训、应急演练不到位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，自动化水平不高，双重预防体系运行不规范，化工园区、化工企业违规堆存、随意倾倒、私自填埋危险废物，储存场所治安防范不达标，超设计量储存危险化学品，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“三违”行为，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、外来施工、试生产、开停车、检维修等环节管理不到位、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二）煤矿领域。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监管力量薄弱，煤矿安全监管机制不顺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，超强度、超能力、超定员组织生产，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，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、运行不正常，井下违规放炮、动火，瓦斯超限作业，火区、高冒区、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，冲击地压、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，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三）非煤矿山领域。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、以包代管，安全费用未按照标准进行提取和使用，未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，未根据现场实际编制爆破作业指导书，工作台阶坡面角控制不良，

工作线推进不平直，工作面开采不平整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四）消防领域。着力解决消防“生命通道”不畅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，人员聚集场所、临时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及装饰装修材料、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完善或不能正常运行，企业消防应急演练不到位，“九小场所”主要负责人缺乏消防知识、消防器材不足，群众消防意识淡薄、知识缺乏、自救能力差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五）道路运输和交通运输领域。着力解决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，乡村四类危桥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不规范、重大风险和企业底数不清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存在安全隐患，重要路段交通标志标线不清、不全，存在马路市场，货车及黄标车非法改装、“大吨小标”，乡村道路与国道、省道交界处缺少交通信号灯、安全警示标识、减速带或遮挡视线，道路运输快速救援救治机制不畅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六）城市建设和燃气领域。着力解决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、安全检查不到位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，脚手架、卸料平台、临边防护、塔机安装、起重机械施工、吊篮作业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，汛期深基坑积水，用电管理不严格；工程违规分包和分包手续不全，工程监理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严，城区道路亮化、绿化施工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村镇工程、农村自建房施工管理不到位；城区行道树接触电线、树干存在

坠落危险，户外广告安全隐患，城区路面桥面坍塌、破损；液化气流通市场监管不到位，农村“煤改气”入户检查不彻底、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七）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领域。着力解决园区防洪（潮）设施标准过低，园区内企业随意变更、非法改扩建，自动化程度低、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，园区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、危险化学品停车场、建设施工、受（有）限空间作业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园区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队伍不健全、应急演练不到位、应急物资储备不充足、应急值守不严格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八）民用爆炸物品领域。着力解决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、管理体系、风险防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完善，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，安全风险判定不科学、管控不严格等问题。

（九）油气管道和电力领域。着力解决油气管道警示标识损坏，油气管道安全巡查频次低、高科技动态监测手段不健全；企业用电安全监管不到位，群众家庭用电安全知识淡薄，变电站汛期积水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）特种设备领域。着力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，部分危化品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欠缺，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低，特种设备超期未检，特种设备使用人员未持证

上岗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一）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。着力解决冶金等工贸行业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不严格，教育培训档案建立不规范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涉爆粉尘、涉氨制冷企业未完全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二）学校领域。着力解决校舍未通过安全验收即投入使用，校园周边销售食品存在安全隐患，未进行备案的补习班存在安全隐患，学校不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未对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三）农业领域。着力解决农业机械流通市场监管、持证监管不到位，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、逾期未检、超期服役、超速超载、违规作业、违法载人，农机脱检、伪造、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四）危险废物、垃圾填埋场、污水储存处置领域。着力解决涉危险废物的企业危废管理不规范，未分类贮存及建立台账制度，超期、超量储存危险废物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，违法违规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运输、倾倒、填埋、利用危险废物；非法倾倒、堆放、填埋生活垃圾，垃圾填埋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超标，危险区域防护设施、警示标志不足；污水处理厂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使用、报废等各环

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五）文化和旅游领域。着力解决旅行社租用“黑车”，景区、景点建筑存在安全隐患，娱乐设施安全检查不到位，水库、塘坝、河道及采空坑等巡查不到位，游乐场所疏散应急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六）医院领域。着力解决部分医院楼房规划不合理或陈旧，喷淋（感烟、感温、火焰探测器）等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不合理，部分乡镇医院布局不合理、房屋改造未完成，大夫、护士安全知识缺乏，医疗废弃物处置程序不完善等问题和隐患。

（十七）防范非生产类伤亡事故。农村道路交通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特别是变形拖拉机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、酒驾醉驾、超载、农村面包车超员，防撞护栏、减速带及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不健全，平交路口规划设计不合理；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不到位，隐患排查不彻底，危险水域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不健全，重点时期危险水域看护不到位；儿童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晰，儿童游乐设施和项目不符合安全规范或者没有规范标准、存在安全隐患；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不深入，入户排查不彻底、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和隐患。

三、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2021年1月-2月）

1. 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

法检查掌握的情况，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形成的“两个清单”，列出需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重点企业（单位）名单，明确集中攻坚的任务目标，填写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清单》和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企业（单位）清单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要在明确集中攻坚任务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单位，明确时间节点和推进措施，形成各自的集中攻坚推进方案，并于1月15日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重点突破阶段（2021年3月-10月）

1. **坚持分类推进。**针对确定的突出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推动问题解决。针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企业（单位），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。要树立标杆榜样，选择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，组织召开现场会，推广先进做法，鞭策后进，督促落后企业认真整改。对于思想认识不足、整改有困难的企业（单位），要邀请有关专家为其“开小灶”，帮助进行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2. **实现本质安全。**要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，加快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，不断提升企业（单位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3. **建立退出机制。**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

要求的企业，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，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。

4. 强化督促指导。区安委会根据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集中攻坚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集中督导。

（三）总结梳理阶段（2021年11月-12月）

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对集中攻坚情况进行总结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举一反三进行自查自改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确保圆满完成集中攻坚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将各自的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方案和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清单》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企业（单位）清单》，于2021年2月1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根据推进方案，对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开展督导。

（二）强化调度通报。为确保集中攻坚活动扎实开展，区三年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将定期进行调度和通报，对工作扎实、成效明显、创造亮点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、行动迟缓、问题突出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宣传。各镇街、各牵头单位要加强集中攻坚活动信息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向区三年行动

工作组办公室报送 2 篇信息。区三年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将加强信息整理编发，积极向市安委会办公室、区委区政府和各类新媒体进行推送，大力宣传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王光照；电话：4412118；邮箱：
xcqawhbg@zz.shandong.cn）

附件：1.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清单
2.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企业（单位）清单

附件 1

填报单位: _____ 镇(街道)、区直部门单位

[illegible]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填报单位: _____ 镇(街道)、区直部门单位

[illegible]

审核人:

填表人：

填报时间: 2021 年 月 日